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以货币资金或其他经评估后的有形、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基建投资，指以 BOT、PPP 等方式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二）股权投资，指股权并购（含资产兼并）、转让、合资合作、新设、增资扩股等；

（三）风险投资，指股票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公司进行私募股权投资（PE）、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及公司所属公司。所属公司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二) 严格执行投资管理制度和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
- (三) 突出效益优先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机构，根据董事会的安排，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估，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公司资产管理部是向子公司增资类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投资部是除向子公司增资外的其他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八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按部门职责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条 项目立项。公司本部拟投资项目由公司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其他部门进行研究后，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初步可行性的项目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项目立项通过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

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深入调研、分析，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参与，并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公司本部投资项目的审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公司本部拟投资的项目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前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先行审议研究。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投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单个投资项目涉及金额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所列标准的,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其累计金额已达到本条第(一)款所列标准之一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三) 公司本部拟投资项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 与关联法人或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四) 单个投资项目涉及金额未达到本条第(三)款所列标准的,

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其累计金额已达到本条第（三）款所列标准之一的，按本条第（三）款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五）所属公司超过授权范围的对外投资，在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标准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所属公司的投资及审批权限

（一）所属公司不得开展风险类投资项目。

公司董事会根据所属公司的经济规模、投资强度和投资项目风险管控水平等情况，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予部分所属公司一定额度投资及审批权限（风险类投资项目除外），所属公司应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规范决策。未经授权的三级公司原则上不得开展股权类投资项目。

（二）经获授权的所属公司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其审批权限的，或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投资金额拟超过其累计授权投资额度的，除履行所属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外，还需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报公司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是项目实施后的主要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公司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公司各职能部门按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各项目实施主体应根据投资项目情况分年度编制投资

项目实施方案，每年底按公司通知要求将次年的实施方案连同编制说明一起报送公司。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主体每季度向公司报送一次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投资完成情况、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要求的原因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投资主体应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子公司时，应当按照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等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或相应的管理人员，参与被投资单位的决策和经营。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当按照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所派驻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努力维护公司的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
- （二）因投资项目（企业），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的；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企业）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企业）出现连续亏损，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因公司自身营运资金不足而需要补充资金的；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必须保证公司回收和转让资产不流失。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为严控投资风险，投资项目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增值，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